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-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，委托出席监事1人，监事张义忠因其他公务书面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刘伟代为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及财务总监夏明华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